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教育考试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研发及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教育考试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研发及运维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胜天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84.89万元，资产总额为530.7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华胜天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